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5年11月10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0**日起复牌。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